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1-040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及核心高管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星股份”）《关于董事长及部分核心高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司董事长谭少群先生、总经理冯东兴先生、财务总监冯俊秀先生先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 2、增持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 3、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后	
			增持日期	交易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谭少群	董事长	17,108,935	2021-11-29至 2021-11-30	4.05	987,600	18,096,535	1.88%
冯东兴	总经理	1,429,756	2021-11-25至 2021-11-29	4.04	494,494	1,924,250	0.20%
冯俊秀	董事、财务总监	833,400	2021-11-26	4.04	495,000	1,328,400	0.14%
合计		19,372,091			1,977,094	21,349,185	

4、累计增持情况

自《关于董事长及部分核心高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披露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本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1,977,094股，累计增持金额约800万元。

二、本次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实施本次增持行为。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未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情况，未来减持股份行为也需遵照上述规定执行。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上述增持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董监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